

四十四、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許崑源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顏曉菁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曾麗燕 周鍾濞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奴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劉馨正 俄鄧·殷艾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秘書長：李瑞倉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教育局局長：范巽綠
經濟發展局局長：曾文生
衛生局局長：何啓功
交通局局長：陳勁甫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秘書處處長：陳瓊華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水利局代理局長：蔡長展
新建工程處處長：黃榮慶
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政風處處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惠卿
工務局局長：楊明州
海洋局代理局長：柯尙余
消防局局長：陳虹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地政局代理局長：黃進雄
主計處處長：張素惠
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勞工局局長：鍾孔炤
養護工程處處長：趙建喬
土地開發處處長：陳冠福
人事處處長：城忠志
民政局局长局長：曾姿雯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
環境保護局局長：鄒燦陽
社會局副局長：謝琍琍
警察局局长局長：陳家欽
新聞局局长局長：丁允恭
兵役局局长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市長陳菊（由副市長許立明代理）

副市長吳宏謀

社會局局长局長姚雨靜（由副局長謝琍琍代理）

觀光局局长局長許傳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45分請假，由副局長吳明昌代理）

會議紀錄（第 1 次定期大會）

文化局局長史哲（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5 分請假，由副局長郭添貴代理）

主席：由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許進旺、方國振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政聞

何議員權峰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許副市長立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乙、其他事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於上午 10 時 43 分報告：排定上午第三時段總質詢之楊見福議員採書面質詢，有關質詢事項請市府儘速處理、答覆。

丙、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